

#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 101.09.13 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 101.11.22 本校第 34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核備
- 105.05.24 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
- 105.07.04 本中心 104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105.12.08 本校第 37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核備
- 106.03.09 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
- 106.03.16 本中心 105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106.03.23 本校第 37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核備
- 107.11.20 本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107.11.29 本校第 39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核備
- 109.10.28 本院教評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 109.12.9 本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110.1.7 本校第 40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111.9.15 本院教評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 111.12.8 本院教評會 111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 111.12.29 本校第 42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2.4.12 本院教評會 111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
- 112.5.25 本院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112.6.8 本校第 42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112.10.17 本院教評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 112.11.16 本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112.12.21 本校第 42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 為辦理本院教師升等，依據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院及所屬各教育中心、學位學程、研究所(以下簡稱各單位)應於每年2月21日或8月21日之前，向本院提出該單位教師升等申請案件。
- 三、 本院升等管道、審查項目及成果：
  - (一) 本院教師升等管道：分為一般研究類、技術應用類及教學研究類。教師應就升等管道類別擇一提出申請。
  - (二) 升等審查包括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教學績效(B)及服務績效(C)三項，學術產學研究績效分為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及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A2)。
  - (三) 各升等管道各項評分比重如下表：

升等類別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 A (學術研究成果外審 A1、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 A2)	教學績效(B)	服務績效(C)
一般研究類	70%(A1:75%、A2:25%)	20%	10%
技術應用類	70%(A1:40%、A2:60%)	20%	10%
教學研究類	40%(A1:60%、A2:40%)	40%	20%

#### (四) 學術研究成果：

1. 教師辦理升等所提之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件數至多十件。教師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屬系列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

2. 代表著作為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申請教師應於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本校人事室查核。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將依相關辦法駁回升等申請、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如前經教師升等審查未通過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3. 以上本院教師升等各項績效指標及評分，依據本院升等計分表辦理。

(五) 技術應用類以技術報告送審者：需於本職級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或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獎項者、或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得分總計24分以上者。前項產學應用技術報告須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係屬以本校具名之產學合作技術研發成果。合計本職級其他著作，其篇數需達一般研究類升等之門檻。

#### 四、各單位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升等審查程序

- (一) 系級教評會應於11月30日前或5月16日前完成以次一學期初(2月1日或8月1日)升等生效之教師審查。
- (二) 系級教評會將通過升等申請資格審查之申請教師相關會議紀錄、升等著作、申請教師迴避名單提送本院每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審議。
- (三) 外審結果送回系級教評會審查，應就系級教評會所定教師升等評分指標及評分標準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三項評定成績，成績總分達七十分以上，且通過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之學術研究成果外審合格門檻，則通過系級升等審查。
- (四) 申請教師通過系級審查者，由系級教評會召集人加註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各項表件及會議紀錄等資料，配合院(校)級教評會審議日期提送。

#### 五、院級教評會升等審查程序

- (一) 院級單位主聘教師之升等案，逕行由院級及校級辦理審查。
- (二) 院教評會應於每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審查申請教師升等申請資格。院教評會將符合升等申請資格教師之各項表件、會議紀錄及升等著作，由校送外審。
- (三) 院教評會應依本院升等計分表就升等教師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三項成績(占90%)審查，另由院教評會委員就申請教師整體表現綜合評分(占10%)，合計成績總分達70以上，且達下列外審合格門檻，始通過升等：
  1. 擬升等為教授者，至少有四位外審委員評等為「優良」以上，且外審結果總平均分數78分以上，始達外審合格門檻。
  2. 擬升等為副教授者，至少有四位外審委員評等為「優良」以上，且外審結果總平均分數75分以上，始達外審合格門檻。

院教評會委員對申請升等教師整體表現採不記名計分，剔除最高與最低之極端值後，再以平均。

(四) 院教評會召集人應加註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及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審查。

- 六、 院教評會審理教師升等案件，須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升等審查通過後即依規定進行校級審查。對未通過審查之升等者，應具體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 七、 院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其配偶或親屬或利害關係人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此外，應避免低階高審。對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應予保密。
- 八、 系、院教評會於升等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時之處理程序：
  - (一) 院教評會發現有以下情事之一時，經程序釐清及確認後，由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議決，並述明具體理由通知校教評會認定後，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並以一次為限。
    1. 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之顯然錯誤：院教評會決議應釐清內容，送原審查人釐清後，再由院教評會認定。
    2. 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院教評會決議組成專業審查小組調查，列舉應釐清內容，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經專業審查小組做成建議後由院教評會認定。專業審查小組由院長指派三位院教評會委員組成。
  - (二) 系級教評會如有前款第2目之情況，專業審查小組組成方式與院級相同。系級教評會經符合前款之情況時，應檢送會議紀錄通知院級與校級教評會。
- 九、 院教評會對升等申請人之升等資料，如有認定之疑義，應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或列席說明。
- 十、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或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四條辦理。
- 十一、 舊制講師、助教（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前聘任），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升等。
- 十二、 本院及所屬各單位之兼任教師得比照專任教師依據本要點辦理升等；惟申請升等所須之服務年資應為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資格之服務年資二倍。
- 十三、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 十四、 本要點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及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